

甘肃省肿瘤医院中央监护站-监护仪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编 号：2022zfcg04551

招 标 人：甘肃省肿瘤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方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0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05
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43
第四章：资格证明文件.....	48
第五章：评标办法.....	50
第五章：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六章：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7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甘肃省肿瘤医院中央监护站-监护仪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甘肃省肿瘤医院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gansu.gov.cn>)在线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01-20 09:00:00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2022zfcg04551

项目名称: 甘肃省肿瘤医院中央监护站-监护仪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172.80(万元)

最高限价: 172.80 (万元)

采购需求: 中央监护站-监护仪 16 套

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如为生产厂家,须提供生产厂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所投产品(属医疗器械的)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投标人如为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和所投产品(属医疗器械的)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2-12-31 00:00:00 至 2023-01-09 23:59:59, 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地点: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gansu.gov.cn>)在线免费获得

方式: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

“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01-20 09:00:00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68 号）第六电子开标厅（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①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gansu.gov.cn>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甘肃省肿瘤医院

地 址：兰州市七里河区小西湖东街 2 号

联系方式：0931-23025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方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沙井驿街道北滨河西路 1039 之 33 号第一层 009 号

联系方式：1511722923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葛璇

电 话：1511722923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前附表中的内容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1	项目名称	甘肃省肿瘤医院中央监护站-监护仪采购项目
2	招标编号	2022zfcg04551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采购预算	172.80 万元
5	最高限价	☐ 无 ☒ 有，金额 172.80 万元
6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财政资金
7	公告媒体	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8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9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相关技术标准
10	采购人	(1) 单位名称：甘肃省肿瘤医院 (2) 详细地址：兰州市七里河区小西湖东街 2 号 (3) 联系人：黄琼 (4) 联系电话：0931-2302509
11	招标代理机构	(1) 单位名称：甘肃方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详细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沙井驿街道北滨河西路 1039 之 33 号第一层 009 号 (3) 联系人：葛璇 (4) 联系电话：15117229237
12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3) 法人授权函与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4) 须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投标截止日前（2022 年度）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 (6) 投标截止日前（2022 年度）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 2. 投标人如为生产厂家，须提供生产厂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所投产品（属医疗器械的）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投标人如为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和所投产品（属医疗器械的）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 3. 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为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出具的声明函)； 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

		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 代理机构开标当天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采购单位查询结果为准，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14	项目现场勘察	☒ 不组织 ☐ 组织
15	样品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样品检测报告：(☒ 否； ☐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3. 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16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为：无
17	核心产品	/
18	投标保证金	收取（ ） 不收取（☒）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	注册须知	信息注册、获取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社会公众可通

		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 并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根据系统提示, 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 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 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 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 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 根据要求填写信息。
20	联合惩戒对象和联合惩戒措施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和联合惩戒措施。 对于被司法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存在其他失信行为的个人或单位(包括以失信被执行人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 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 限制其从事土地、矿产等不动产资源开发利用, 限制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 限制其参与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阳光采购活动。对失信被执行人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 由评标(评审)委员会取消其投标资格或直接废标(上述条款, 本项目参照执行, 未尽事宜由招标人解释)。
21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收费依据和标准	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制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收取。且承担开标期间一切费用, 向甘肃方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 代理服务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甘肃方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曦华源支行 账号：1022 0200 0812 619
2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日历日）。
24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投标文件须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标注清晰准确的页码。
25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u>7</u> 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6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u>15</u> 日前
2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8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地点及操作事项	（1）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 评 标 系 统 （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 操作事项： ①网络及软硬件设施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带摄像头和耳麦），操作系统建议使用 Windows10，安装好 360 安全浏览器、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钉钉（没有账号的请提前申请）。 ②编制投标文件并固化：开标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项目，并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先导入固化后的招标文件，然后导入已经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法人授权书，

	完成投标文件固化（相当于封标过程），并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上传递交，即上传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 ③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在开标时间截止前，供应商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指纹，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投标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④上传正式投标文件：在开标时间截止后，在系统中打开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投标文件上传，系统会自动核验投标文件的电子指纹与开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的电子文件的指纹是否一致，防止篡改投标文件（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供应商选错了固化投标文件，可以通过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寻找正确的文件，然后重新核验；实在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的远程解决）。 ⑤确认开标记录：系统会自动提取通过核验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生成开标记录表； ⑥开标完成：开标完成后，投标人要在线确认开标结果，开标记录表将自动保存到系统，交易各方、监管单位均可浏览核验开标结果。 ⑦在线质疑：如果对开标过程或结果有异议，可线下联系代理机
--	--

		构工作人员解答；如果还不满意，可线下联系监管部门处理。 ⑧询标：如果项目需要询标，演示讲解，评标组织人员可以邀请投标人代表加入评标视频会议（关闭专家摄像头图像）进行远程演示讲解或答疑。 注：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要求各位投标人自行注册钉钉账号并及时添加我公司钉钉账号：15117229237；备注名称为：公司全称+被授权人手机号码，以便完成后期网上开标工作。请各位投标人务必重视添加钉钉账号，因钉钉账号添加不及时或不添加钉钉账号导致后续不能正常开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	投标文件的装订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电子标，开、评标全程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操作完成。投标文件以最终固化上传的电子文档为准，线下递交纸质版无需密封。
30	纸质版投标文件存档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请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当日将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打印装订成册，同时邮寄（送）至代理机构存档。 具体内容： （1）纸质文件份数： 正本 <u>1</u> 套、副本 <u>1</u> 套（双面打印）。 （2）电子版文件要求：电子版 U 盘1 份；U 盘为 Word 文件和 PDF 文件（PDF 文件内容与纸质版文件正本完全一致）。 （3）与上传一致的开标一览表 <u>1</u> 份（ 签字并加盖公章）
31	网上开标时间及地点	（1）网上开标时间：2023年 01 月20 日上午09点 00 分 （2）网上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

32	资格审查	(1) 本项目为电子开评标,招标文件要求为原件的相关证明材料需提供电子版彩色扫描件, 原件放置存档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中。 (2)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33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否 ☐ 是,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强制类)认证证书的产品。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 否 ☐ 是
34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产品: ☐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__分,最高加__分。 ☐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__%。 ☒ 本项目不适用。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 ☐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__分,最高加__分。 ☐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__%。

		☒ 本项目不适用。
	标的信息	标的名称： <u>中央监护站-监护仪</u> 所属行业： <u>工业</u>
35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u>10</u> %～ <u>2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u>10</u> %，微型企业扣除 <u>10</u> %。 ②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u>30</u>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u>4</u> %～ <u>6</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u>4</u> %
		是否为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 ☐ 是 ☒ 否 如为是，未达到下面比例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部分达到比例为 <u> </u> %（不低于 3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u> </u> %（不低于 60%）。 ☐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 <u> </u> %（不低于 30%）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u> </u> %（不低于 60%）。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 是 ☒ 否 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u> </u> %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 </u> %的扣除。（须提供意向协议）

	支持监狱企业	☐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u>10</u> %～ <u>20</u>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u>10</u> %。
3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相关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依照小微企业标准享受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7	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38	相同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投标人家数确定原则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9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保修期	①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u>30</u> 日内 ②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③交货方式：甲方指定地点现场交货，乙方承担相关所有费用及

		风险 ④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u>贰</u>年。
40	付款方式	(1) 自合同签订后，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乙方（供货单位）完成试运行、调试、培训，经甲方（采购方）组织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完税发票由甲方（采购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90%； (2) 正常运行壹年后，甲方（采购方）无异议，支付合同金额的 5%； (3) 第二年质保期结束后，无服务、质量问题，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5%； 注：①供货方必须提供全新的原厂、原装产品； ②货物验收时，乙方应免费提供现场培训至用户能掌握设备操作和维护保养，应由产品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期为 2 天。
4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金额为：中标金额的<u> </u>%，提交方式为电汇。
42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4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44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人在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后领取。
45	备注	请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严格按照规定完成各阶段投标的工作，及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查看该项目的相关信息，认真配合完成本次招标工作。

二. 投标人须知

1. 说明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采购项目。

1.2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2.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等。

1.2.2 “采购人”、“甲方”是指甘肃省肿瘤医院。

1.2.3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甘肃方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中标供应商”、“乙方”是指中标的投标人，合同一方的当事人。

1.2.6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2.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1.2.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2.9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2.10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2.1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2.12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1.2.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证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2.14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2.15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1.2.16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中特别提醒的内容与要求同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标人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

1.3.2 符合《招标公告》中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1.3.3 关于关联企业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3.4 关于分公司投标（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1.3.5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投标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6 其他

（1）若本项目或本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若本项目或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的，联合体或分包形式的中小企业承担部分合同金额应达到投标须知前附表写明的比例，不能达到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采购进口产品

按照规定程序完成进口论证，并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1.5 节能产品

采购设备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未获得有效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不得参加投标

（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1.6 投标费用

1.6.1 投标人应承担其准备与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费用。

1.7 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属政府采购，招标采购单位、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也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招标文件说明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

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这些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须知;
- (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4)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5)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
- (6)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 (7)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 (8)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9)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10)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11)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 (12) 投标有效期;
- (13)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14)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15)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 (16)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2.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1.3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 投标人在投标中

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2.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信函、传真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更正公告。

2.2.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6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2.2.7 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应当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中有关要求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2.2.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另行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要求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3.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3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3.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3.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3.2.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3.2.3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3.3 投标货币

3.3.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每种设备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3.4 联合投标

3.4.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知识产权

3.5.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5.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5.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5.5 投标人提供的软/硬件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最终用户应拥有合法的软件使用许可证。

3.6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3.6.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2）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3）除《项目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4）投标人不得零报价；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否则，评标

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资格。

3.6.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 (2) 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 (3) 项目实施方案；
- (4) 本项目管理、技术人员情况；
- (5) 技术偏离表；
- (6) 说明书或产品介绍或产品合格证等证明材料；
-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3.6.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按照第四章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无效投标。

(2) 商务响应文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 (3) 商务偏离表
- (4) 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

①服务机构、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加盖公章）；

②说明投标产品及软件服务系统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提供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③培训方案：说明培训内容及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5) 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6)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6.4 其他部分

(1)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2)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3) 投标人可在满足“招标要求及技术参数要求”中对项目的整体要求的前提下，对项目实施提出合理化建议。

3.7 投标文件格式

3.7.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3.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8 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 投标有效期

3.9.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9.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9.3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3.10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3.10.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准备电子版投标文件。

3.10.2 纸质版投标文件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3.10.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3.10.4 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且使用无线胶装。

3.10.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10.6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3.10.7 投标人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其正式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其正式的授权代表如在评标现场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3.11 投标文件的标注和密封

投标文件封面应标明以下内容：

采购人：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代理机构：甘肃方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详细地址：

日期：

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受疫情影响，本项目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3.1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12.1 在开标时间截止前，投标人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指纹，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投标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3.1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3.1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1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3.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3.1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4. 开标和评标

4.1 开标

- 4.1.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
- 4.1.2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投标。
- 4.1.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4.1.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4.1.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4.1.6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4.2 评标委员会

- 4.2.1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4.2.2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标、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 4.2.3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 4.2.4 评委会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打分。
- 4.2.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4.2.6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4.2.7 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3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4.3.1 资格审查

(1) 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在开标后进行审查。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鲜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2) 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不得进入评审环节。

(3)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投标和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导致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4.3.2 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付款方式未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3) 交货时间未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投标有效期未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3.3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4.3.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3.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4.3.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1) 评标委员会对于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审核投标人填写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格。

4.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4.1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投标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4.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4.4.3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5 投标的评估和比较

4.5.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估和比较。

4.6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4.6.1 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6.2 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

①“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③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按评标综合的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序后均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投标平均取费费率低者排名在前，得分相同且投标平均取费费率也相同的并列。

（2）最低评标价法

①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②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7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4.7.1 节能环保产品

如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和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4.7.2 小微企业

4.7.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 10%-20%的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7.2.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20%（工程项目为 3%—5%）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提供协议复印件）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7.2.3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4.7.2.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8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4.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一天至投标截止后一小时期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4.8.2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

4.8.3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8.4 信用情况查询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9 其他注意事项

4.9.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9.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4.9.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5. 中标

5.1 中标人的确定

5.1.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5.1.2 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至采购人。

5.1.3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1.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人。

5.1.5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1.6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5.2 中标通知书

5.2.1 中标供应商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后，方可领取中标通知书。

5.2.2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2.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5.2.4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5.2.5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 签订及履行合同

6.1 签订合同

6.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和合同的组成部分。

6.1.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1.4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1.5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6.1.6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并向财政监管部门备案。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6.2 合同分包

6.2.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分包合同。

6.2.2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对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部分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投标人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6.2.3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6.3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6.3.1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6.4 履行合同

6.4.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6.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7. 废标和串通投标

7.1 废标的情形

7.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1.2 废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2.1 采购方式的变更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3 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8. 投标纪律要求

8.1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9. 资格审查

9.1 本项目投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在开标仪式结束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进行审查。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除需要提供原件的证明文件须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其余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或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10. 询问和质疑

10.1 综合说明

10.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或质疑，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10.1.2 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10.1.3 质疑书递交地点：甘肃方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2 询问

10.2.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10.2.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10.3 质疑与答复

10.3.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其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招标文件之日。

10.3.2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10.3.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3.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0.3.5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3.6 无论是质疑或被质疑，投标人应主动配合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对于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投标人不能无故推脱。

10.3.7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书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书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收到质疑答复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10.4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10.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质疑人自行承担：

- (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投标人的；
- (2)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4)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1. 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12. 供应商网上开评标操作事项

(1) 网络及软硬件设施 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带摄像头和耳麦），操作系统建议使用 windows10，安装好 360 安全浏览器、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钉钉（没有账号的请提前申请）。

(2) 编制投标文件并固化开标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项目，并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先导入固化后的招标文件，然后导入已经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法人授权书，完成投标文件固化（相当于封标过程），并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上传递交，上传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

(3)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 在开标时间截止前，供应商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指纹，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投标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4）上传正式投标文件在开标时间截止后，在系统中打开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投标文件上传，系统会自动核验投标文件的电子指纹与开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的电子文件的指纹是否一致，防止篡改投标文件（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供应商选错了固化投标文件，可以通过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寻找正确的文件，然后重新核验；实在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的远程解决）。

（5）确认开标记录系统会自动提取通过核验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生成开标记录表。

（6）开标完成后，供应商要在线确认开标结果，开标记录表将自动保存到系统，交易各方、监管单位均可浏览核验开标结果。

（7）在线质疑如果对开标过程或结果有异议，可线下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答；如果还不满意，可线下联系监管部门处理。

（8）询标如果项目需要询标、演示讲解，评标组织人员可以邀请供应商代表加入评标视频会议（关闭专家摄像头图像）进行远程演示讲解或答疑。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拖十六中央监护系统参数

1. ★要求护士站安装1套中央站支持联网 ≥ 64 床病人集中管理，支持联网床旁监护仪，患者遥测设备，除颤设备，或者上述设备混合联网。
2. ★中央站，查看站，工作站和床旁监护仪构建科室监护网络，保证科室患者支持在床旁、护士站、医生办公室和科室走廊查看患者的数据，支持同一患者在不同物理地点呈现不同界面显示的需求，患者监护不受干扰。
3. 支持手机端（支持安卓系统和苹果系统）实时查看多个患者和单个患者的体征数据和报警数据
4. 要求中央站可以控制监护仪接收/解除/转移病人
5. 要求中央站可以控制监护仪启动/停止NIBP测量
6. ★要求中心监护系统可以控制监护仪进入夜间模式。中央站/工作站可支持其所管辖的所有病床一键进入夜间模式
7. ★要求中心监护系统可以控制监护仪进入隐私模式，中央站/工作站可支持其所管辖的所有病床一键进入隐私模式
8. ★要求中央站主机标配连接1个显示屏
9. ★要求中央站显示器尺寸应 ≥ 24 英寸
10. 要求中央站支持的显示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像素
11. 要求中央站主机采用磁盘阵列式设计，保障数据的存储安全和系统运行稳定
12. ★要求中央站单个显示屏可显示 ≥ 24 个病人的数据
13. 要求中央站/工作站交互界面与所提供的监护仪的交互界面保持风格一致
14. 要求多床区域每个病床至少可以显示6道波形，12个参数区
15. 要求多床区域可进行颜色标记，实现分组显示
16. 要求多床区域可以配置大字体界面
17. 要求支持趋势图/表回顾功能。支持自定义趋势组功能，可由用户自行选择参数及调整参数顺序。
18. 要求具备事件回顾功能。支持事件列表显示及筛选，并支持事件重命名，锁定及备注功能。
19. 要求具备 ≥ 240 小时趋势数据存储，分辨率 ≥ 1 分钟
20. ★要求具备 ≥ 240 小时全息波形数据存储，分辨率 $\geq 250\text{Hz}$
21. ★要求具备 ≥ 240 小时ST片段数据存储，分辨率 ≥ 5 分钟
22. 要求支持 ≥ 1000 条事件存储，事件类型应包括报警事件及手动事件。事件应存储事件发生时刻的全部参数及至少3道相关波形，波形长度 ≥ 32 秒
23. 要求具备 ≥ 1000 条NIBP测量数据存储

- 24. 要求具备 ≥ 720 条CO测量数据存储
 - 25. 要求具备 ≥ 720 条12导静息分析结果数据存储
 - 26. 要求具备 ≥ 48 小时呼吸氧合图曲线数据存储
 - 27. 中央站支持将集中的所有监护仪的患者数据通过HL7数据格式发送到医院HIS和CIS等信息化系统。
 - 28. 要求具备PDF电子报告功能，可自动将报告输出至网络中的报告服务器上
- 标配创血压 16 个、旁流呼末二氧化碳 3 个，picco 模块 1 个。

监护仪结构：

- 29. 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插槽位数 ≥ 6 个，并可外接8槽位辅助插件箱方便升级
- 30. ≥ 15 英寸彩色触摸屏，分辨率达1920x1080像素高清显示，显示屏亮度支持根据环境光自动调节
- 31. 采用无风扇设计
- 32. 标配内置高能锂电池，供电时间 ≥ 2 小时
- 33. ★支持升级设备集采模块：将床旁设备的信息通信集成到监护仪，模块支持热插拔，一个模块联通的床旁设备 ≥ 4 种（如血流动力学、呼吸机等）。

监测参数：

- 34. 基本功能模块插入主机插槽支持心电（HR，心律失常，ST分析和QT/QTc）、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率、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的同时监测
- 35. 支持基本功能模块从监护仪拔出后作为一个独立的监护仪支持病人的无缝转运监护，具有彩色液晶显示屏，屏幕尺寸 ≥ 5 英寸，内置锂电池供电 ≥ 4 小时，无风扇设计
- 36. 支持3/5导心电监测, 支持升级6导/12导心电测量
- 37. 心电电缆配置抗除颤电缆，满足手术过程中电刀环境下患者心电的正常监护
- 38. 支持房颤心律失常分析功能，支持 ≥ 20 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 并提供监护截图证明材料
- 39. 提供ST段分析功能，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ST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并提供监护截图证明材料
- 40. ★具有QT/QTc实时测量功能，提供QT，QTc和 ΔQTc 参数值，并提供QTc参数的报警功能
- 41. 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四种测量模式
- 42. 血氧监测提供灌注指数（PI）的监测
- 43. 配置指套式血氧探头，支持浸泡清洁与消毒，防水等级IPx7
- 44. 标配双通道有创压IBP监测，支持升级多达8通道有创压监测
- 45. 支持Art动脉压监测时，同步提供PPV参数监测

46. 支持提供PAWP测量界面，进行PAWP的测量
47. 支持EtCO₂监测模块，支持CO₂和O₂的监测，采用旁流技术，水槽要求易用快速更换
48. CO₂波形提供填充和线条两种方式显示，满足不同临床使用习惯
49. CO₂波形最小走速为3mm/s, 满足同屏查看更多呼吸周期
50. 支持升级AG监测模块，满足5种麻醉气体，笑气，CO₂和O₂的监测，提供MAC值的实时监测和显示。
51. 支持升级BISx4监测模块或者单机，提供不少于4通道EEG，双频指数（BIS），肌电活动（EMG），抑制比（SR），频谱边缘频率（SEF）等参数的监测
52. 支持升级提供功率谱密度（DSA）显示界面，可以直观地显示一段时间内的双侧功率谱分布变化的情况。
53. ★支持升级PiCCO监测模块或者单机，采用Pulsion PiCCO技术股动脉和中心静脉常规穿刺实现微创CCO等血液动力学监测参数，并提供蛛网图，直观观察病人的变化情况
54. ★支持升级RM呼吸力学监测，监测参数包括FEV1.0，RSBI，WOB等17种参数
55. 当同时监测RM和主流CO₂参数时，提供扩展参数，包括容积CO₂（VC_{CO2}）参数、通气参数和死腔参数，并提供容积CO₂曲线
56. 当同时监测RM和旁流CO₂或AG参数，并配备有O₂监测时，提供扩展参数，包括容积CO₂，RQ和EE参数。
57. 支持升级NMT监测，采用三轴加速度方向识别技术，支持TOF，ST0.1，ST1.0，DBS3.2，DBS3.3，PTC测量模式。
58. 支持升级rSO₂组织氧饱和度的监测，无创，连续，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59. ★支持升级与主流品牌呼吸机相连，实现呼吸机设备的信息在监护仪上显示、存储、记录、打印或者用于参与计算。

系统功能：

60. 所有参数报警限提供一键操作支持自动设置
61. 能够设置护理组，一个护理组能够设置 6-12 个病人。这些病人之间能够互相进行它床观察。
62. 界面参数区提供专门的计时器功能区，提供正计时和倒计时两种计时方式，满足临床麻醉过程中计时的需求。
63. 标配具备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和肾功能计算功能，并提供截图证明材料
64. 40 个及以上参数的 120 小时（分辨率 1 分钟）趋势表、趋势图回顾，4 小时（分辨率 5 秒）趋势表、趋势图回顾。
65. 10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 32 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

数值。

66. 事件回顾时能够提供报警事件列表。能够根据时间、报警优先级、报警类型和参数组对事件进行筛选。
67. ★产品通过国家 III 类注册和 FDA 认证
68. 支持 ≥ 120 小时 ST 片段回顾。
69. 支持升级 24 小时心律失常统计，具有 24 小时心电综合分析概览（24h ECG 综合分析报告），能够提供 HR、ST、QT/QTc、心律失常、起搏的统计结果，并能够查看细节。
70. 工作模式提供：监护模式、待机模式、体外循环模式模式、插管模式，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
71. 提供专业的血流动力学辅助应用，能够图形化显示监测参数，体现参数之间的关系，提供目标治疗决策建议，提供抬腿试验辅助工具，提供心功能图指示，提供蛛网图参数跟踪。
72. ★注册时间 2 年以上市场成熟产品，提供注册证证明
73. ★产品型号入选优秀国产医疗设备产品目录，提供证明材料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3）法人授权函与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4）须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投标截止日前（2022 年度）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

（6）投标截止日前（2022 年度）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

2. 投标人如为生产厂家，须提供生产厂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所投产品（属医疗器械的）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投标人如为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和所投产品（属医疗器械的）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

3. 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为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出具的声明函）；

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注：

1. 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投标。

2. 提供的复印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内容将视为无效。

3. 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或原件清晰、真实、有效。

5. 本项目为电子开评标，招标文件要求的声明函或承诺函，原件放置存档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中。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评标程序：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1）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有以下任何一项不满足，则视为无效投标）

序号	内容	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相关强制性规定	投标内容是否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
5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形式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2）澄清有关问题；

（3）综合评分或价格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照以下评分明细表进行评分。

（4）综合评分明细表：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序号	项目	分值	分值证明文件对应投标文件的页码
一	商务	15	
1	投标人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格式自拟，扫描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提供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5 分）	5	
2	售后服务：（1）投标人能提供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得 2 分。（2）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进行评审：1 小时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得 2 分；2 小时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得 1 分，低于此要求不得分。（满分 4 分）	4	
3	投标人近三年（2019 年 1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项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最多得 6 分。（满分 6 分）	6	
二	技术	55	
1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45 分；重要加★号的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3 分；（★号项技术参数必须提供技术支持文件。如产品彩页、制造商的技术说明书、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产品技术白皮书等，以上技术证明文件需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技术支持文件的，按不得分处理。）一般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该项分为止。（满分 45 分）	45	
2	投标产品选型合理、应标方案完整且配置齐全的，得5分；投标产品选型基本合理、应标方案基本完整且基本配置齐全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5分）	5	
3	应标方案综合评价：投标人所提供设备的质量、性能、先进程度、运行的稳定性和可靠性：优秀得 5 分，良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5 分）	5	
三	价格	30	
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投标人报价： _____ 评标基准价： _____	

注：评分表须放在投标文件目录后面，并填写分值证明文件对应投标文件的页码。

(5)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标明排列顺序，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

3. 计算错误的修改

3.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4.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4.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4.4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4.5 发现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 4.6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 4.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5.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 5.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 5.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 5.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5.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 5.6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1：关于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

致：____（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本签字人_____（授权代表）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我单位提供的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人或法人授权人签字：

地址：

职务：

传真：

电话：

邮箱：

年 月 日

附件2：投标函

投标函

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已收到的招标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包号）____的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我方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履行招标文件中对中标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 1、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_____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6、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帐户：

开户行：_____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8、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4：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本授权函声明：（投标人全称）任命（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招标编号为 包（标段）号： 的项目投标活动，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投标、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委托期限：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被授权人： （签字）

被授权人信息：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币 种：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生产厂家	注册证号	国别	数量	单位	投标报价（万元）	备注
1										
2										
投标总价（大、小写）：										

- 注：1. 本次招标项目实行“总包干”价格，最终总报价（完税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所需用料、人工、装卸、运输、售后服务、保险、利润、税金、劳保统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报价含大小写。
2. 报价只能按一种方案报，否则视为无效。
3. 质量为合格。
4. 报价合计必须与附件 6货物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一致。

投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此表格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变更格式及内容）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厂	国别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投标总价 (万元)	备注
1									
2									
3									
...									
合计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投标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注：此项目的分项报价表明细须把手术器械清单里的产品逐一系列明，如有漏项按废标处理；

附件 7：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材料

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材料

本部分内容，不享受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不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对递交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依法追究其责任。

(1) 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

说明：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节能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提供产品为环保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 中小企业声明函（依项目类型选择填写，不享受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不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应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填列，以企业上一年度末数据为准。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享受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不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 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招标文件编号					包号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					
	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监狱企业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____至____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____至____页。					

填报要求：

- 1.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2.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件8：资格技术证明文件

资格、技术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2021 年营业额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主营范围						
备注						

附件 9：响应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偏差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项目需求书所有条款的应答				
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商务支撑材料 所在页码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3. 投标人在《商务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4. 商务支撑材料是指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商务支撑材料等。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年__月__日

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项目需求书所有条款的应答				
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技术支撑材料 所在页码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3. 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的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4. 技术支撑材料是指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技术支撑材料等。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0：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承诺书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并做以下承诺：

生产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
投标人（电话、地址、联系人）
售后服务人员简历：（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学历、专业、联系电话及相关项目的售后服务工作经历）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承诺方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无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12：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____（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3：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 ；包（标段）号：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4：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致：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参加本次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我公司参加本次招标项目非联合体投标。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项目

供 货 合 同

合同备案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代理机构：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根据甘肃省肿瘤医院中央监护站-监护仪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元)	总额 (元)
1							
2							
3							
合计（元）							

合同总额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费用等。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人民币。

三、货物要求：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现货、全新，符合招标货物要求的规格和技术指标。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 ②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 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交货方式：合同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时，甲乙双方现场确认货物。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五、付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最少为 24 个月，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

质保期内，如因非人为因素发现产品质量问题供货商应无条件退换。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

投标人须为整机提供 2 年维修备件的免费更换服务，所更换的备件必须为合法、合规来源的原厂备件，更换备件的范围包括主机备件和 workstation 备件。

乙方在 兰州 设有售后服务点，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3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48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售后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七、验收：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货物及其配件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出厂合格证，序列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乙方应将关键设备的用户手册、维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

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1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或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30 % 的违约金。甲方如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1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澄清、答疑会议纪要等）、投标文件（含澄清等）、《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

相应责任。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鉴证方壹份。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采购人）：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中标人）：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日 期：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鉴证方：甘肃方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鉴证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15117229237	

（最后一页）
